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

訴訟代理人 曾美華

被 告 葉長龍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小字第432 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5 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5 月24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749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5 月18日起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 年6 月19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(含) 以內者，按
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
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朱鈴玉